I.R.56M表格

- ▶ 你公司提交 I.R.56B 表格申報僱員酬金時,亦須同時提交 I.R.56M 表格,申報為你公司提供服務而又不是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人士所收取的酬金。
- 申報提供服務而又不是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人士所收取的酬金
 - ◇ 當你公司僱用一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
 - 分判商
 - 顧問
 - 代理人
 - 經紀
 - 特約藝人、演藝人員、運動員、作家

該等人士並非你的僱員,你應提交 I.R. 6036B 和 I.R. 56M 表格申報支付給他們的酬金。除此之外,你公司亦須把一份已申報的 I.R. 56M 表格副本,發給有關人士,以便他們能在報稅表上正確申報他們收取的服務酬金。

- → 有些提供服務的個別人士,經營規模十分細小,收取的酬金每每低於他們的基本免稅額,而不須納稅。因此,以成本效益來說,稅務局不會要求你申報支付給每一位曾向你提供服務的人士的酬金資料。況且,你所支付的酬金亦可能十分瑣碎,例如:你公司每月只支付\$1,000 服務費給一位提供清潔服務承辦商。因此,稅務局便制訂了一些申報指引,要求你按每年款額的多寡來決定你是否須要為該名提供服務人士申報酬金。
- ◇ 按現行指引,你必須申報支付給提供服務人士的酬金的每年款額 為
 - 如支付給分判商每年超過 \$200,000 或
 - 如支付給顧問、代理人、經紀、特約藝人,演藝人員、 運動員、作家等 每年超過 \$25,000。

◇ 你應按課稅年度基期申報酬金,即每年的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但請特別留意,你公司每年的會計年結日可能不是選用3月31日,因此可能你為申報該等酬金,而須另行計算每名提供服務人士由4月1日至3月31日的酬金金額。

◇ 須要申報的提供服務人士包括

- 個別人士
- 合夥經營者
- 獨資經營者

◇ 以服務公司掩飾真正僱傭關係的安排

你公司不須申報支付給以法團機構形式提供服務經營者的酬金。不過,你應留意,當僱用個別人士為你公司提供個人服務,而有關的服務合約是由你公司與受該個別人士操控的法團機構簽署,不管你公司是否直接支付酬金予該法團機構,並收取由該法團機構發出的收據,你公司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9A 條款,提交IR56B 表格,申報該名提供服務人士的酬金資料,而不應填報IR56M 表格。填寫 IR56B 表格時,應參照 IR56B 表格事項的規定來填報。

▶ 申報支付給提供服務人士的酬金

- ◇ 你須為每一位提供服務的個別人士填寫一份 IR56M 表格,申報你 支付的全年酬金。如有關人士的酬金是以外幣支付,你須以相等 的港元幣值來申報。
- ◆ 你須填寫 I.R. 6036B 核對表
- ♦ I.R. 6036B 、I.R. 56M 及 I.R. 56B 應夾附在 B.I.R. 56A 內一併遞交。
- ◆ 假若你無須遞交 I.R. 56B 表格,請在 B.I.R. 56A 的適當位置填上 "無 I.R. 56B 表格",並把 I.R. 6036B 及 I.R. 56M 夾附在 B.I.R. 56A 表格,一併遞交。

- ◇ 如收款人是業務經營者,請填報
 - 業務名稱
 - 商業登記號碼
 - 公司地址/通訊地址
- ◇ 如收款人是個別人士,請填報
 - 他的姓名(按身分證上所示填寫)
 - 住址及通訊地址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I.R. 6036B 及 I.R. 56M 應該由下列人士簽署:-
 - 獨資業務的東主
 - 合夥業務的首合夥人
 - 法團機構的秘書/經理/董事/清盤人
 - 團體的主要職員
- ▶ 如你公司須要申報,但卻沒有 I.R. 6036B 及 I.R. 56M 表格在手
 - → 倘若你於上一課稅年度曾經申報 I.R. 6036B 及 I.R. 56M 表格,通常稅務局會在每年 4 月中把這些表格連同 BIR56A 及 IR56B 寄給你公司。如你需索取表格,請按這裡。
 - ▶ 倘若你須要修改已遞交的 I.R. 56M 表格資料
 - ◆ 你可以
 - □ 遞交已修改的 I.R. 56M 表格, 或
 - □ 書面通知修改事項

請注意稅務局不會接受電話傳真表格或影印的表格副本。

- ◇ 你須在表格上註明「更改某年某月某日遞交的 I.R. 56M 表格」 及先前所遞交表格的編號,以便本局跟進。
- → 此外,你應把一份已修改的 I.R. 56M 表格副本,發給有關提供服務人士或經營者,以便他們能在報稅表上正確申報他們收取的服務酬金。